

行政执法委托协议书

委托单位： 威海市文登区发展和改革局

法定代表人： 姜宗浩

受委托单位： 威海市文登区地方金融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 贾红阳

为了进一步加强对地方金融监督管理，规范地方金融行政执法工作，依法确立行政执法委托机关与受委托机关的权利义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许可法》、《威海市行政执法委托管理规定》的规定，威海市文登区发展和改革局委托威海市文登区地方金融服务中心按下列要求行使地方金融管理行政执法权。

一、委托执法范围

负责威海市文登区行政区域内地方金融管理工作，直接查处地方金融违法行为。

二、委托执法权限

受委托单位在委托权限范围内以威海市文登区发展和改革局的名义对地方行为行使下列监督管理职权：

（一）行政检查权。按照《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

《山东省地方金融条例》规定，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民间融资、小额贷款行为行使行政检查权。

（二）违法行为制止权。对民间融资、小额贷款行为进行现场检查时，发现民间融资公司、小额贷款机构、农村信用合作社有违法行为，有权要求违法行为人立即改正或限期纠正，并向威海市文登区发展和改革局报告。

（三）部分行政处罚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处罚法》，对违法行为人直接给予行政警告、对个人处以 50 元以下或对法人（其他组织）处以 1000 元以下行政罚款等行政处罚权。

（四）提请行政处罚权。受委托单位发现违法行为不属于其法定职权或者委托职权范围的，应当提请委托单位依法对违法行为人作出行政处罚。

三、委托执法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处罚法》、《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威海市行政执法委托管理规定》等。

四、委托执法责任

（一）委托单位责任

1. 指导和监督受委托单位在委托权限范围内以委托单位名义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2. 对受委托单位因违法导致案件错误所产生的法律后果由委托单位承担，委托单位承担相应责任后，可以根据受

委托人的过错责任大小，依法予以追偿；

3. 对受委托单位违法或者不适当的行政执法行为予以纠正或者撤销；受委托单位违法实施行政执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委托单位可以解除委托执法协议；

4. 委托单位应组织受委托单位执法人员参加专业法律知识和公共法律知识培训考核，并为其申办行政执法证件；

5. 委托单位为受委托单位提供相关资料及规范的行政执法文书；

（二）受委托单位责任

1. 受委托单位只能在委托权限和范围内以委托单位的名义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2. 受委托单位在履行行政执法行为时，必须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并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3. 受委托单位不得再委托其他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实施委托单位委托的行政执法行为；

4. 主动接受委托单位的指导和监督，参与和配合委托单位的行政执法工作；

5. 及时向委托单位书面报告在委托行政执法过程中存在的问题；

6. 受委托单位以自己的名义执法或者超越委托权限，违规实施行政处罚所产生的法律后果由受委托单位自行承担。

五、委托期限

之日起生效。之后，每两年由委托单位进行一次审核，经审核符合条件的重新签订委托书；经审核不符合条件的取消委托。

本委托书一式四份，委托单位和受委托单位各执一份，另两份分送威海市发改委和威海市文登区司法局备案。

委托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2022年4月14日

受委托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2022年4月14日